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紀錄：李瑋婷

出席人員：

李副召集人兼執行長麗芬

吳委員志揚

阮委員清華 黃筱薇代

陳委員明仁 賀麗娟代

施委員克和 蘇愛娟代

范委員佐銘 陳瑞榮代

蘇委員佐璽 董靜芬代

劉委員孟奇 徐振邦代

吳委員淑瓊

陳委員正芬（請假）

卓委員春英

日委員宏煜

黃委員惠璣

陳委員亮恭（請假）

吳委員清同 黃松林代

王委員乃弘 李若綺代

陳委員維萍 陳景寧代

牛委員暄文 汪育儒代

徐委員文俊

朱委員益宏 謝景祥代

吳委員菁宜

趙委員振瑞（請假）

張委員志明

王委員瑞德 陳南松代

林委員欽榮 陳素娟代

邱委員佩琳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內政部移民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農業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衛生福利部長照顧司

蘇永富、賈裕昌

黃厚輯

蕭鈺芳

李明芳、李誼潔

沈文麗

王蔓瑜

張仁義、林美珍

卓孝忠

簡杏蓉、陳昭帆、趙佳慧

周宥騏

蔡明翰

李炳樟

邱琇琳

祝健芳、王玲玲、王齡儀

白姍綺、余姍瑾、徐于婷

楊瑜真、葉青宜、李瑋婷

張 榕、陳信宏、曾苡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估計目前照顧服務員約 9 萬 6 千餘人，至 2026 年需求約 12 萬一人一節，其人力缺額及服務量能差短，請透過提高科技導入、強化服務知能及善用社區非正式人力投入等方式，積極辦理；至委員建議強化家庭照顧者照顧技巧及提升被照顧者自主生活能力，以減輕照顧資源與人力投入，亦應先提早至前端積極推動預防及減緩失能政策，避免民眾落入失能，是因應高齡社會重要的課題與工作，除各相關機關應秉持前瞻思考投入資源推動各項工作外，也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及教育部體育署持續布建服務據點積極推動。
- 三、中央與地方多年共同推動長照政策，基於整體政策之推動及補助內容項目已趨穩定，請衛福部研議將目前各地方政府逐年函報中央核定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之執行期間修正為 2 至 3 年，以免地方政府或民間執行單位需每年重新撰寫申請計畫，未來計畫期程延長後，如於執行期間有待調整補充之處，可由衛福部以公文函示或其他方式處理；至涉及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時補助之分類與項目之差異等，請衛福部盤整資源之城鄉差距與分布，就制度面與執行面檢討調整，並與地方政府及執行單位討論釐清。
- 四、政府自 112 年 10 月起，已推動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多元認定資格方式，至是否再提高長照扣除額一節，因涉及國家賦稅收入，應審慎處理。
- 五、前(第 19)次委員會議列管事項，原則同意均先解除列管，委員未來如有相關建議可再行提出。

第二案：「長照制度各項議題相關檢討結論追辦事項之後續推動與時

程」報告案。

決 定：

一、洽悉。

二、目前尚在列管追蹤辦理情形共計 9 項，本次會議再作簡化：

(一) 決議事項第三項：請衛福部向失智相關專業人士或團體蒐集修正意見，並進行溝通凝聚共識，以利未來檢討修正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時，讓計畫目標與推動策略更加明確。

(二) 決議事項第六項：請衛福部擇定若干日間照顧中心(以下稱日照中心)，推動日照中心使用者提升自主生活能力之試辦計畫。

(三) 決議事項第七項：查衛福部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 113 年合作研究計畫，以瞭解不同主管機關所設服務據點之功能，以及後續整合方式等，如有研究成果，再請衛福部提會報告。

(四) 決議事項第八項：請衛福部再研議社區整合型服務體系(長照 ABC)之轉介機制，提升社區整體照顧系統之服務效益。

(五) 決議事項第九項：有關優化原住民地區各項資源連結機制，請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福部合作辦理的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先行討論釐清遭遇問題與具體作法，如需跨部會協商再提本小組會議討論。

(六) 決議事項第十八項：未來於規劃推動長照 3.0 時，將面對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與現行長照管理系統，在失能評估與服務管理上的連結與整合，以及家庭聘僱之外籍看護工之訓練等議題，請衛福部及早納入思考。

三、其餘追辦事項解除列管。

第三案：「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提供新住民文化內涵之推動作法」報告案。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推動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納入新住民文化內涵的做法，應從設有長照、醫療、復健相關科系所之大學優先辦理，就近讓學生提前修習並獲得相關識能，請教育部再與衛福部研議可行作法。

第四案：「強化長照高負荷家庭與社會安全網介接，減少老人重大家庭暴事件」報告案。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衛福部持續結合相關機關，強化長照與相關服務體系整合解決問題之作法，讓各體系有一致的處理流程，避免因體系間服務不一致或銜接不順暢，導致個案漏接或均由單一窗口處理；尤其長照服務個案及其家庭之相關需求，如高負荷家庭涉及到多重議題，例如精神個案、犯罪者入獄，應回歸專業評估連結相關服務系統，不宜均僅由家庭照顧服務據點處理，請李次長再行研商協調，透過社會安全網共同協力提供整合服務。
- 三、對於需介入的服務使用者，面對其多元需求及問題時，宜直接經由個案研討釐清主責及協力單位之分工，跨專業進行研討時並應儘量使用共通之文字與概念，避免使用「處遇目標」字眼，避免造成不同系統間理解問題與目標設定之落差，讓各專業領域之主責單位更易取得共識，並瞭解後續每一階段介入時應提供案家的服務。

肆、臨時動議

案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規定仍有許多不合理之處，提請討論。【提案人：朱益宏委員(謝景祥醫師代理)】

決議：委員所提事項因涉及衛福部主管「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會計相關規定，以及地方政府在辦理核銷之認定，屬執行面之議題而非整體長照政策之建議或討論，請衛福部併同本小組第 19 次委員會議臨時提案第一案「長照 2.0 的優化須從基層人員的角度出發通盤檢討」，釐清相關爭議及改進作為，協助說明溝通，後續再追蹤辦理情形。

伍、散會。(下午 1 時)